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04號

抗 告 人 資傳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逸哲

抗 告 人 徐光信

相 對 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朴隆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50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謂：相對人稱其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向抗告人提示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云云，抗告人否認之，且相對人未說明係於何地、以何種方式、向何人為付款之提示，不備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之行使追索權形式要件，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

01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
02 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
03 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於114年4月
05 28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提
06 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
07 頁）。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
08 票已載明本票、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免除作成
09 拒絕證書等事項，並由抗告人蓋章及陳逸哲、徐光信簽名於
10 發票人處，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
11 並無不合。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揆諸前開說明，應
12 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未據舉證證明，其指摘原裁
13 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16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19 法官 張瓊華
20 法官 謝宜伶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張韶恬